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5號

原告 李慶榮

被告 吳建輝

吳權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並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經查，原告以被告積欠其借款債務未償為由，本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25萬元，及自民國102 年3 月4 日起至110 年7月19日止，依年利率20%；及自110 年7 月20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 年9 月18日具狀將其上開利息債權起算日變更為：「自102 年4 月3 日起」（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審訴字第656 號民事卷第27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要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核符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吳權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就此部分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方面：

06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其25萬元，並自102 年4 月3 日起至
07 110 年7 月19日止，依年利率20%；及自110 年7 月20日至
08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9 (二)陳述略稱：102 年3 月3 日，被告向其借用25萬元，約定利
10 息依年利率20%計算，清償期為同年4 月3 日，逾期未還遲
11 延利息仍依前揭利率計算，並開共同開立同額，未載到期日
12 之本票1 紙為擔保。詎屆清償期後，屢向被告催討，均置之
13 不理，本利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

15 二、被告方面：

16 (一)吳建輝部分：

17 聲明及陳述：同意原告之請求。

18 (二)吳權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 條前段）。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
23 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 條第1 項）。
24 其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6 利率（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27 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同法第205 條）；且修
28 正之上揭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
29 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30 ）。另109 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六個
31 月施行（同施行法第36條第5 項）。再者，數人負同一債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民法第272 條）。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本票、存摺節
本（均影本）各1 份在卷（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橋
補字第684 號民事卷第8 —10頁）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
對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貸法律關係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借款250,000 元，並自102 年4 月
4 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依年利率20% ；及自110 年7
月20日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至逾上揭准許部分，則於法無據，自應駁回之。
另原告雖請求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云云，
但觀其所提出之上揭借據，被告就本件債務並未明示對於原
告各要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職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對其負連帶
給付責任，於法尚有未合，亦不應准許。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欣芸